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為獎勵國內學者發表僑務學術論著，僑務委員會特訂定「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欲申請學術著作獎勵金者請於6月30日前檢附申請資料寄至僑務委員會。
- 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楊麗瑩 0521 1434		
教授兼組長 林赫 0521 1450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521 1624

簽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5-17樓

聯絡人：蔡佩珊

聯絡電話：23272611

電子信箱：pstsai0915@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僑綜政字第10707007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含附件)(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 A49000000B107070070901-1.odt)

主旨：有關本會獎勵國內學者發表僑務學術論著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國內學者從事有關僑務之研究，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教師及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有意申請者可依本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備妥各項申請文件，於本年6月30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檢附該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乙全份（詳附件），相關表件亦可至本會官網（<http://www.ocac.gov.tw/僑務研究/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A49000000B107070070901.DI 第1頁,共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9頁



1070009171 107/5/21

裝



線

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



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僑綜政字第 1070700609 號令訂定；

並自即日生效



一、宗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學者從事有關僑務之研究，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具有我國國籍，並以下列各款之一身分，發表有關僑務之學術論著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獎勵：

- (一)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在職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 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定義如下：

- (一)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屬 SSCI（社會科學文獻引用索引）、A&HCI（藝術與人文文獻引用索引）、TSSCI（臺灣社會科學文獻引用索引）、TH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引用索引）等專業學術期刊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國內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者。
- (二) 學術專書：經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
- (三) 學術專書論文：經收錄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專書之論文。

本會對前項論著出版之審查制度保有認可權限。

四、獎勵範圍：

- (一) 包括僑務政策、僑社僑情、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僑生教



育、各國僑務機關及政策等僑務相關主題；但翻譯著作，以及在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出版之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不列入受理申請範圍。

- (二) 申請之學術論著以本會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已公開發表或出版者為限。學術專書初版時若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五、獎勵金額：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刊登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二萬元，刊登於其他國外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刊登於 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刊登於其他國內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二) 學術專書：國外專書每本最高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國內專書每本最高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三) 學術專書論文：國外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八千元，國內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五千元。

(四) 每人每年度獎勵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

(二) 申請方式：檢送申請表（如附件），並依申請項目分別檢附下列資料：

1. 學術期刊論文：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五份。

2. 學術專書：專書五冊，以及審查證明資料（如審查意見書或審查通過證明）影本、書評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各五份。
3. 學術專書論文：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及審查證明資料影本各五份。

（三）學術論著如係多人合著，以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

七、審查方式：

- （一）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人所提之各項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規定（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著作尚未全部完成等），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未完成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則不予受理。
- （二）書面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依第四款之審查標準與權重進行評分，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至四人參與評分及提供審查意見。
- （三）審查會議：本會針對第二款之評分結果及審查意見進行討論，並視當年度預算及申請件數，決議核錄名單及獎勵金額。
- （四）書面審查標準與權重：
 1. 對僑務之效益性 50%。
 2. 主題內容之學術或應用價值 30%。
 3. 出版審查嚴謹度 20%。

八、獎勵金撥付配合事項：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以憑撥款；領據須載明金額、領款人姓名、領受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無

者填其他身分證件)字號及地址，並親自簽名。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之學術論著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依本要點獲贈之獎勵金並應全數繳回。
- (二) 本會得邀請得獎者蒞會就學術論著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申請表

申請人	中文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公）：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宅）：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論著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期刊論文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期刊論文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專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專書論文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書論文		刊登期刊收錄 於國內外資料庫 庫（如 SSCI、A&HCI、 TSSCI、THCI… …等）	
論著名稱	中文：			
	英文：			
期刊或 專書名稱	中文：			
	英文：			
ISBN/ISSN				
出版單位			出版 國家	
刊登/出版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刊登 卷次		
		刊登/出版 頁次		起： 迄：
 說明	合著人數共計：_____人（含申請人）。 合著人姓名與職稱：			
檢附資料 及證明	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抽印本（或影本）5份。			
	學術專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5冊。 2.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證明資料影本（如審查意見書或審查通過證明）影本5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書評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各5份。			
	學術專書論文： 1.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抽印本（或影本）5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證明資料影本5份。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